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1084 項產品包括瓷制衛生器具之出口退稅率將提高至 13%。經查閱《提高出口退稅率的產品清單》，本公司布洛芬、安乃近、咖啡因、阿司匹林、氫化可的松等系列原料藥位列其中，意味此類產品之退稅率將由 10% 提高到 13%。

由於本公司產品出口比重較大，上述所指的出口退稅率提高將對公司 2020 年度及未來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 2020 年未來九個月出口預計銷售額測算，2020 年度之稅前利潤將增加大約人民幣 3,000 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出口預計銷售額測算和其他現有資料所做初步審查和評估而得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且可能會被修改。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顯示的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 2020 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因藥品出口業務易受到市場環境變化等諸多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